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

(总第1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1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2-0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1 号

最新商事 (经济) 法律文件解读 (2006·1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2-0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

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13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编辑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6篇。其中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与解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与解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解读、《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与解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与解读、《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经济）法律适用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退运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略）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2)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
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9 日)	(10)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9)
国务院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20)
【解读】	
解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 的决定》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32)
国务院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略)	
(2005 年 12 月 2 日)	(36)
【解读】	
解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司长 刘 治	(36)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导引	(43)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6 年 1 月 10 日)	(4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05 年 12 月 27 日)	(51)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	(56)
【解读】	
解读《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 农业部 魏 民	(60)
国家粮食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批发市场发展的意见	
(2005 年 12 月 30 日)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	
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7 日)	(6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4 日)	(6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70)
【解读】	
解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	
办法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	(81)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4)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转型企业有关规定的公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3)
财政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12月30日)	(94)
商务部	
关于印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 的通知 (2005年12月28日)	(96)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0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 意见 (2006年1月4日)	(110)
--	-------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 规定 (2005年12月6日)	(121)
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略) (2005年11月10日)	(126)

【解读】

解读《浙江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 艾 茜	(126)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30)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业主车位被占,物业公司应当赔偿吗?	专家顾问组 (133)
非营利性法人能否作为公司的发起人?	专家顾问组 (134)

非法获得的现金能否作为公司的出资?	专家顾问组 (136)
注册会计师无过错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专家顾问组 (13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退运纠纷案	(139)
---	-------

【点评】

如何处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退运纠纷案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王林清	(140)
---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略）^①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1958年6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

^① 内文详见《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13辑）。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废止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草案，延续数千年的农业税终于走进了历史博物馆，国内外广为关注。

一、为何下决心取消有“皇粮国税”之称的农业税

农业税作为一种在农村征收、来源于农业并由农民直接承担的税赋，已在中国存续了 2600 年之久，期间共经历了五次大的调整和变化。第一次是由夏商周时期的劳役地租，改变为春秋战国时期以亩计征的实物地租；第二次是由秦汉时期按土地产量分成的比例地租，改变为魏晋至唐前期按土地数量缴纳的定额地租；第三次是由魏晋隋唐时期的租调制调整为唐中后期的两税法；第四次是由唐后期的“两税法”改变为明代计亩征银的“一条鞭法”；第五次是由明代的“一条鞭法”改变为清代的“摊丁入亩”，完成了赋役合并。总的看，历史上农业税制变化的趋势是由繁到简，但无论形式多变、名称多变却未改变农业税作为国家主要税种和收入来源的地位与作用，“皇粮国税”一直是农民天经地义必须缴纳的。

新中国成立后，为保证国家政权稳定和推进工业化建设，农业税在相当时期内，一直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195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农业税条例》，统一了全国农业税制度，并一直延续到今天。

新时期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局，审时度势，果断作出了全面取消农业税的重大决策。这一德政之举，充分体现了以胡锦涛

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广大农民的关爱、对农村繁荣的关心、对农业发展的关注。党中央、国务院之所以下大决心取消农业税，我的理解是确有这个必要，而且也具备承受的能力。

有必要，就是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难点和重点都在“三农”。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还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不足、农民收入增长困难问题还很突出，农业、农村仍然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薄弱的环节。温总理曾引用唐代诗人白居易的诗句：“心中为念农桑苦，耳里如闻饥冻声”，来表达他对“三农”的关切之情。我深受震撼，深为感动。的确，九亿农民是我们共和国大厦的基石，九亿农民不富，整个国家就不算富裕；九亿农民不稳，整个国家就难以稳定；九亿农民不能实现小康，全国人民实现小康就是一句空话。在现阶段，只有实行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略，才能切实优化经济结构和实现协调的、可持续的发展，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才能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因此，取消农业税，绝不仅仅是为了农业、农村的发展和农民的富裕，而是关系到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民族的伟大复兴。

有能力，就是说目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财力不断壮大，国家财政有能力、有实力承担取消农业税这个成本。尽管取消农业税会减少财政收入、增加财政支出，但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大局看，这些财政的减收增支是为破解“三农”难题、从根本上改变二元经济结构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造成的瓶颈制约、造福广大农民所付出的代价，不仅是应该的、必要的，也是十分值得的。

二、全面取消农业税对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的重大意义

全面取消农业税，是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战略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坚定决心，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

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取消农业税，完善和规范了国家与农民的利益关系，可以更好地维护九亿农民的根本利益，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小康。

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取消农业税，不仅能降低农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农业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而且能够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同时也将把农业农村发展纳入整个现代化进程，让亿万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三是扩大内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促进力量。农村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农村人口集中着我国数量最多、潜力最大的消费群体，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可靠、最持久的动力源泉。增加农村需求是扩大内需的根本措施。取消农业税，增加农民收入，使亿万农民的潜在购买意愿转化为巨大的现实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农村消费水平，从而拉动整个经济的持续增长，盘活国民经济的全局。

四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表现。农业税征管工作量大，征管成本高，处理不当还会直接影响农村党群、干群关系。取消农业税，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也可以有力地促进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转变职能，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履行社会管理、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上来，从而进一步改善和密切政府与农民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构建和谐社会。

五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环节。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关系全局的战略举措。全面取消农业税，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让公共财政阳光更大范围覆盖农村，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保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

三、我国减免农业税政策的落实情况

到2005年，全国免征农业税的省份已有28个，河北、山东、云南3个省也有210个县（市）免征了农业税。农民负担得到了大幅度

减轻, 2006 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后, 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 1999 年相比, 农民每年减负总额将超过 1000 亿元, 人均减负 120 元左右, 8 亿农民得到实惠, 广大农民衷心拥护和支持这一政策。

为保证免征农业税后基层政权和农村义务教育正常运转, 中央和地方财政为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和取消农业税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截至 2005 年, 中央财政累计已安排农村税费改革和取消农业税转移支付资金 1830 亿元。从 2006 年起财政每年将安排 1000 亿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税费改革的巩固完善, 其中中央财政每年将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财政 780 亿元。

四、中央财政对“三农”工作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将采取的具体措施

明年农业税全面取消后, 对农村还必须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 尤其要在“多予”上下功夫。2006 年, 国家财政支农资金的增量要高于上年, 国债和预算内建设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 其中, 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总量要高于上年。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完善并加强对农民的“三补贴”政策。13 个粮食主产省(区)的粮食直补资金要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再增加; 进一步扩大农机具购置的资金补贴范围。

二是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的原则要求, 在 2006、2007 两年时间内, 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同时, 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三是推进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 40% 的县(区),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四是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 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提高基层政权的执政能力, 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五是积极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中央财政将加大用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农村“六小”工程以及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子工程等项目建设。

六是全面促进农村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计划”、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在西部农村地区实施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等。

五、除了“少取”、“多予”外，中央财政在“放活”上有何思路

“放活”，即搞活农村市场，促进农民增收。从财政来说，就是要为农业结构调整、农村建设和农民增收，创造一个宽松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一是支持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水管单位改革，推动深化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二是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社会化程度。

三是推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劳动力就业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的发育。

四是支持积极探索和发展多种形式并存的农业保险制度。